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陳局長家綦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楊蜀娟	蔡宗峯	黃燕芬	陳怡伶
陳順祥	何治民	王月蕊	劉慶安		

五、110 年精實專案管理分享。

財務管理科；精進債務基金短期借款投標及比價作業

主席裁示：財務管理科精進債務基金短期借款投標及比價作業，可提升處理效率並簡化行政流程，請財務管理科併同研議內部控制精進作為。

六、前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一）請金融管理科持續掌握本府重大開發案件招商進度。

（二）請公產管理科先洽法務局及秘書處協助檢視本局研議之本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加速法制作業流程以應本府各機關學校實務作業需要。

- (三) 請公產管理科按今(111)年度工作計畫時程完成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及占用處理作業指引之修訂。
- (四) 本局經管位於外縣市之市有土地，多為抵稅取得之國市共有土地，因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之跨縣市業務，為加強管理並避免遭占用，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洽國產署，研議雙方合作機制。
-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擬將和平西路 3 段、忠孝東路 4 段及韶安街等 3 處市有房地併同辦理標租，請先整理產籍及屋況等基本資料後，再行研議。
- (六) 有關加速信維整宅對應市有土地之處分及推動公辦都更，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與都市更新處密切連繫，結合該處舉辦之說明會，研擬說帖加強宣導。
- (七) 請政風室就業務稽查列管事項追蹤管控後續辦理情形。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